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市监函〔2021〕111号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甘肃省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度甘肃省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根据《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和《<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市监发〔2020〕245号）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甘肃省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甘肃省专利奖奖项设置

甘肃省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设立，包括专利奖和专利发明人奖。专利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专利奖设一、二、三等奖，授奖比例为1：4：5，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5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20项，三等奖不超过25项；专利发明人奖授奖名额不超过15个。

二、申报条件

（一）专利奖申报条件

1.申报专利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单位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者实施单位;

（2）申报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已经国防知识产权局授权并已解密的国防专利也可申报；

（3）申报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

（4）申报专利在本省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9年6月16日前授权，以授权公告日为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显著；

（5）申报专利有完善的保护措施；

（6）申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者甘肃省专利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专利奖：

（1）保密专利、未解密国防专利及涉及国家安全的专利；

（2）存在权属争议的；

（3）专利权处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

（4）已获得中国专利奖、甘肃省专利奖的；

（5）专利作为主要技术支撑已获省科学技术奖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专利，如动物实验、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特殊产品，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部门市场准入批准的；

3.同一专利权人原则上申报专利奖不超过3项。

（二）专利发明人奖申报条件

1.申报专利发明人奖，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人为本省常住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主要发明创造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即申报人为本省户籍居民，或连续在本省纳税或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含一年）；

（2）申报人授权专利数量多、质量高，且为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申报人授权专利数量多、质量高”是指申报人的有效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数量不少于5件（含5件），其中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含1件）；

（3）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信息记录；

（4）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突出贡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专利发明人奖：

（1）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者发明人资格纠纷的；

（2）已获得过专利发明人奖的；

3.单位或者个人在推荐专利发明人奖时一般不推荐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三、申报材料

（一）专利奖申报材料

1.《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专利类）；

2.专利证书扫描件（含专利公告的说明书扫描件，即授权公告时的扉页、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或外观设计图）；

3.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新颖性检索报告由奖励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利服务机构统一出具；

4.专利权人声明，由所有专利权人签字盖章。专利权人为2个以上的专利须由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并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由实施单位申报的，要出具专利权人同意的书面声明。

5.专利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证明材料，要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6.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

7.动物实验、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材料；

8.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申报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9.承诺书：承诺所提供专利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等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其他相关材料，如获得资助、获奖、商誉情况等。

（二）专利发明人奖申报材料

1.《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2.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申报人户籍不在本省的，需提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税或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4.专利证书扫描件，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包含发明人信息页）；

5.申报人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情况说明；

6.申报前3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材料，重点说明销售额、利税额、出口额等经济指标，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专利实施单位相应纳税证明或者纳税凭证复印件；如有专利许可、转让、出资或者融资等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7.申报前 3 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证明材料；

8.承诺书：承诺申报人遵纪守法，无不良社会信用信息记录，无专利权属纠纷或者发明人资格纠纷，所提供专利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等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9.其他相关材料，如申报人获得的课题资助、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申报与推荐

（一）申报与推荐方法

2021 年度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与推荐工作通过“甘肃省专利奖申报评审系统”（http://61.178.109.106:9099/）完成。各推荐单位和个人请于 6 月 25 日之前联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领取推荐单位用户名和登录口令。报奖主体从推荐单位领取“甘肃省专利奖申报评审系统”用户名和登陆口令，以“申报人登陆”进入填报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申报书填写及附件上传，提交材料到推荐单位。

（二）推荐程序

甘肃省专利奖申报项目采取推荐的方式，按《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第十条推荐上报，已解密的国防专利由省委军民融合办推荐上报。

各推荐单位归口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范围内的推荐工作。请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参评专利和专利发明人。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地区或本部门范围内公示拟推荐专利和专利发明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可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

（三）材料报送要求

1.材料内容

（1）推荐函 1 份（参考模板见附件 3），由推荐单位或者个

人出具。

（2）推荐单位公示文件原件和公示结果的书面报告文件各1份。

（3）申报材料纸件1份。

申报材料包括：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材料装订成册，请勿另加封皮，附件材料应制定目录。省专利奖申报书由申报系统生成并打印，且必须与网络上传数据内容一致。申报书申报项目基本信息页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推荐单位分别盖章。

专利权人声明由所有专利权人签字盖章。专利权人为2个及以上的专利须由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并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由实施单位申报的，要出具专利权人同意的书面声明。

（4）材料确认表（见附件4，一个报奖项目填写一份），请装订在专利奖申报材料最后一页。

（5）汇总表1份。由申报系统生成打印并盖章。

2.时间要求

（1）“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系统”开放时间：6月16日8：00-8月20日18：00。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2）8月23日-9月7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网上审核。

（3）书面材料受理时间：9月13日-9月16日。

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推荐材料初审合格后，各申报单位将申报书及附件打印一份装订成册，经本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推荐单位，再由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3.关于专利登记簿副本

申报材料必须提供最新专利登记薄副本，可在系统申报之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办理。

联系电话：0931-873298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79号。

五、其他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申报人认真研读《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和《<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准确把握申报条件，严格按照申报时间节点，及时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按期完成系统申报书填写及附件上传等工作，申报系统关闭后不再补正。为方便申报环节答疑解惑，请各申报单位、申报人加入“甘肃省专利奖励工作申报”QQ群，群号为850125738。

专利奖申报书基本信息页中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发明人、授权公告日、IPC主分类号等填写内容务必与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完全一致。初审阶段发现存在申报书基本信息填报有误、附件材料上传不完整的，不予受理。

2.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审核，及时推荐上报。为方便工作上答疑解惑，请各推荐单位联系人加入“甘肃省专利奖推荐单位”QQ群，群号为817884019。

3.请各推荐单位于6月25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2）以电子件方式报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4.《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详情请见下面网址）：

http://scjg.gansu.gov.cn/info/1011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详情请见下面网址）：

http://scjg.gansu.gov.cn/info/4278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

政策咨询：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杨海冰　　马新华

电 话：0931-8533597　　8533599

网络技术支持：省计算中心

电 话：0931－8824195　　8825253

2.通信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79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909室

附件：1.推荐单位名单

2.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3.推荐函（参考模板）

4.材料确认表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名单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审计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统计局、甘肃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气象局、甘肃省地震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甘肃省科学院、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总医院、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威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峪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定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化工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玉门石油管理局、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甘肃分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第510研究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西北分院、兰州铁路局、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甘肃省冶金有色工业协会、甘肃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甘肃省石化工业协会、甘肃省轻工业联合会、甘肃省机械工程学会

附件 2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注： 1.此表应填写完整；

2.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报专利奖励办公室；

3.请各联系人加入“甘肃省专利奖推荐单位”QQ群，群号为817884019。

附件 3

推 荐 函

（参考模板）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公室: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甘肃省专利奖励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本人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全部申报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各专利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均（各发明人）同意申报，特推荐参加本届甘肃省专利奖评选。具体说明并确认如下:

1.推荐专利（发明人）清单;

2.各专利（发明人）的推荐理由;

3.推荐材料符合要求（请填写材料确认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利奖材料确认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专利类）　□

2.专利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3.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核对申报书填写内容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

4.专利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证明材料　□

5.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　□

6.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发明和实用新型无此项）□

7.动物实验、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相关专利须提供）　□

8.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申报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9.所有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　□

10.承诺书盖章　□

11.已完成网上申报和推荐，纸件和电子件内容一致　□

申报单位确认（盖章）　　推荐单位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明人奖材料确认表

发明人:

请推荐单位审查并核实，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

1.《甘肃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人类） □

2.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专利证书扫描件 □

4.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

5.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包含发明人信息页）。 □

6.申报人户籍不在本省的，需提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税或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申报人户籍在本省的无此项） □

7.申报人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情况说明 □

8.申报前3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材料 □

9.申报前3年专利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 □

10.承诺书签字或盖章 □

11.已完成网上申报和推荐，纸件和电子件内容一致 □

申报人确认（签字） 推荐单位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